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2024年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还将在中国香港证券市场2024年节假日暂停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节假日
香港	5月15日
	7月1日
	9月18日
	10月11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20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43	0207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境外主要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用的例子

1)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0.4%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4%×1÷(1+0.4%×1)=41.79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41.79=52.29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52.29)÷1.1500=9,084.97份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某普通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假设N日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元

(2)转换金额对应广发恒生消费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1.2%,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一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10,952.3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你同赢"平台)(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4月8日起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邮储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邮储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邮储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4月8日起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金元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金元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金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1515554

网址:www.jyzq.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背景概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辉超市")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御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御锦")出售所持有的388,699,998股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股份(对应万达商管于2023年8月25日增资扩股前公司的持股)。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转让价格为4,530,059,250.07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与大连御锦签订的《转让协议》,前述交易资金由大连御锦分八期支付。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00,000,000.00元。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4日和2023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第二期款项支付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应收股份转让价款390,970,179.14元,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290,000,000.00元,尚未收到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00,970,179.14元,股份转让款支付仍在进行中。根据交易协议约定,自公司收到每一期转让价款后再办理针对该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转股的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转让价款所对应股数尚未办理交割手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0830),由中美华东与美国合作方ImmunoGen, Inc.(以下简称"ImmunoGen")合作开发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ELAHERE?,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 Injection,研发代码:IMGN853、HDM2002)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受理号:JXSL2400019

适应症: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二线含铂化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复发性铂敏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的维持治疗。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申请人:ImmunoGen, Inc.

国内注册代理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月16日受理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方案名称:在二线含铂药物化疗联合贝伐珠单抗治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FRα阳性复发性铂类药物敏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中评价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联合贝伐珠单抗对比贝伐珠单抗单药作为维持治疗的随机、多中心、开放性、Ⅲ期研究(研究编号:IMGN853-0421)。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中美华东与ImmunoGen(目前已被AbbVie收购)合作开发的针对叶酸受体α(FRα,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靶点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由FRα结合抗体、可裂解的连接子和美登木素生物碱DM4组成。中美华东拥有该产品在大中华区(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2年11月15日(中国时间),ImmunoGen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加速批准上市。2024年3月,AbbVie宣布该产品获得美国FDA完全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的铂类耐药的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年患者。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是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在美国获批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ADC药物。

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首个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包括上述一项国际多中心Ⅲ期研究和一项评价中国成人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的Ⅰ期研究(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另一项中国关键性单臂临床试验也于2021年8月获得NMPA批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号)。2023年7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优先审评品种名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10月,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上市许可申请获NMPA受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此外,该产品已于2023年7月实现在海南博鳌乐城先行区的先行先试,并于2023年8月在海南博鳌瑞金医院正式启动其用于铂耐药卵巢癌的真实世界研究。

2024年1月,中美华东向CDE递交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的新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用于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二线含铂化疗后未出现疾病进展的叶酸受体α(FRα)阳性复发性铂敏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的维持治疗,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此项研究为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卵巢癌为难治性疾病,生存期短,存在严重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作为首个在铂类耐药卵巢癌患者中显示出统计学意义的总生存期获益的治疗方法,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叶酸受体α阳性卵巢癌患者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治疗新选择。本次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在国内获批,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中国纳入国际多中心临床,一方面,将进一步推进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在中国的注册研发工作,另一方面,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抗肿瘤治疗领域临床开发工作国际化程度。公司将继续全力开展这款产品在中国的临床开发及注册工作,推动其尽早造福中国卵巢癌患者。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 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4-006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或"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21,256.1557万元取得善恩康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恩康")52.0006%股权。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同意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公告编号:2023-053)。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11月28日,倍加洁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善恩康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善恩康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4月7日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交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割完成后,公司持有善恩康52.0006%股权,善恩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善恩康《营业执照》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永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216号)。金融监管总局已核准了赵永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